

甲方：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需方) (以下简称金龙公司或大金龙)	乙方： (供方)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金龙路9号	地址：
邮政编码：361023	邮政编码：
电话：0592-6370000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厦门湖里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102393000614	银行行号：
账号：4100022909024208259	账号：
税号：913502006120035286	税号：

甲乙双方为明确各自权利义务，经充分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订立本合同，约定条款如下：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订购如下设备：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配备工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价款
总价：						

以上设备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包括合同内设备的设计、厂内试验、制造、包装、运输（运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卸车、安装、调试指导、耗材、保险及增值税（13%）等一切费用。

第二条 交货及附随义务：乙方应于____年__月__日之前将本合同内的设备随同有关单据和资料运送到甲方地址或甲方指定地，货物运输、保险的办理及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根据设备的特性，乙方应免费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并为甲方人员提供充分的技术培训。

第三条 价款支付：

3.1 乙方须在甲方保留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万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可从乙方投标保证金（若有）扣留冻结。在乙方终止供货并履行完毕全部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在_____年内无息退还乙方。

3.2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之内向乙方电汇30%价款（人民币_____元）；

待乙方到货且甲方终检验合格、收到全额增值税发票后通过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向乙方支付 60% 价款（人民币____元）。收到设备并经终检验合格后满一年，甲方将剩余的 10%（人民币____元）价款即质量保证金支付给乙方。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检验：

4.1 乙方交付的设备必须符合_____质量标准，双方就具体技术问题签订《____激光划刻机技术要_____技术协议》。

4.2 质量检验应由甲方依检验标准执行，并将合格与否之判定结果于 15 天内通知乙方；订购设备虽经检验，但有隐藏性的问题未发现或此项问题并未在检验项目内，乙方不能免除赔偿责任。检验结果作为双方质量及数量的最后认定结果。

第五条 包装标准及包装物：

5.1 乙方应采取防潮、防雨、防冻、防锈等相应措施对货物进行包装，确保货物在正常作业和装卸条件下安全无损地到达合同指定地点。

5.2 包装箱及每一附件应附有货物清单明细，包装箱内应附有产品说明书和使用说明书。

5.3 所有包装物归由甲方所有，乙方需回收的包装物，回购具体费用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六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安全管理：

6.1 乙方根据下表向甲方提供货物的免费保修和保养服务：

	免费保修期 <u>2</u> 年，终身（保用、服务、维修）	免费定期保养服务 <u> </u> 年
--	-------------------------------	------------------------

- 1、 2 年免费保修；
- 2、 免费 次（1 次/ 6 个月）保养；
- 3、 质保期过后终身有偿服务，及时派人维修更换零部件；
- 4、 接到维修通知 一个 工作日内到现场进行维护；
- 5、 货到提供使用及保养培训。

保修期、保养期按甲方经对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保养期内，如货物设备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质量异议，乙方应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退换，均按不能交货处理。乙方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 8 小时内响应用户要求，24 小时内派员上门现场维护并在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修复使用，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修复解决，则提供相同功能档次的货物设备给甲方作为代替使用，确保货物设备的正常运作和使用。

若乙方违反上述售后义务，则甲方有权拒付尾款。

6.2 乙方保证对出售给甲方的货物拥有所有权,并不存在抵押等可能影响甲方权利的瑕疵;乙方保证出售给甲方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的。

6.3 若乙方人员或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必须办理进厂手续,签署进厂安全须知,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要求。若乙方人员或车辆进入甲方车间,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服务、卸货等,乙方必须遵守并执行《安全环保文明生产责任协议书》。若进厂人员、车辆为乙方合作商,乙方有责任向其传达甲方的安全管理要求,并要求其遵照执行。

第七条 备件:在合同设备供货后 10 年内,如不属于免费保修和保养服务的范围,乙方应以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合同设备维修和维护所需要的备件。如果乙方在上述期限前停止生产合同设备,则应事先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采购足够的备件。在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否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如迟延交货,每迟延一天,乙方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以合同总金额为基数),若迟延交货超过 10 天,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产品知识产权不侵权承诺

9.1 乙方保证向甲方供应的产品,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权利情形,包括不得侵犯他人商标权、专利权及著作权(版权)以及我国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知识产权权利及关邻权利,第三方包括权利人及其授权许可人。

9.2 乙方保证供应的产品,如含有商标、专利或著作权等内容,乙方应当自己为合法的权利人或授权许可人。

9.3 若甲方被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供应的产品投诉或起诉知识产权侵权并要求承担赔偿责任或其他责任的,则视为乙方违反上述承诺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侵权产品的全部货款、支付相当于侵权产品货款总值的违约金以及承担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与第三方签订协议或司法裁判文书确定由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或承担的责任。乙方承担前述责任的履行期限为甲方与第三方签订协议生效或司法裁判文书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9.4 若由甲方出面应对第三方权利人知识产权投诉或起诉、应诉案件的,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当立即派出授权人员协助处理,其所派出授权人员应向甲方提交乙方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并保证授权代表人员有权代表乙方在和解、调解或者其他协商文件上签字确认。如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拒绝或未及时派员协助处理,则视为全权委托

甲方处理，甲方与第三方签署的和解、调解或其他协商文件中涉及甲方对第三方承担的任何责任，均按照第 9.3 条约定由乙方承担。

9.5 乙方在遇到可能涉及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情形，包括接受到权利人警告或调查时，应当及时告知甲方，以便甲方作出提前应对和减少损失。

9.6 除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泄露对方的商业信息及其他资料。

第十条 产品采购交易商业秘密保密承诺

10.1 涉及产品定做的，乙方应当对甲方交付的设计图纸、样品、模具等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权利予以保护之外，还应当尽到保密义务，禁止泄露、模仿、抄袭以及其他侵犯甲方或甲方客户商业秘密的行为。乙方在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样品等的基础上重新再研发而产生的新技术，甲方拥有该新技术的知识产权所有权，或者甲、乙双方亦可通过协商另行约定知识产权申请及权益的分配。

10.2 对于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过程中的包含价格、数量、规格等任何商业交易内容，乙方应当承诺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给与甲方存在竞争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更不得利用交易过程中掌握到的甲方商业秘密进行牟利。

10.3 乙方还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根据交易的实际情况应当予以保密。

10.4 乙方保密义务的履行程度将成为甲方对供应商的考核指标之一。

第十一条 产品供应与回购：

本合同履行后，乙方应作好相应的配件供应服务，按甲方配件采购需求及时供货，乙方必须确保能够提供已停止配套但甲方售后服务仍需要的备件（周期为 8-10 年），如乙方不能提供甲方书面订购的配件，由此造成客户的车辆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采购的储备配件定期向乙方申报回购，乙方原则上按销售价回购，且甲方有权直接冲抵乙方货款。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决。

第十三条 合同文本及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法律效力相同，经双方委托代表签名并加盖公司印章后成立。《 激光划刻机技术要求 技术协议》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为打印文本，如有修改，需经双方盖章校对方可成立。

附件一

安全环保文明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了加强安全环保生产管理，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及“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保证职工在生产经营及施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健康和财产安全，尽可能地减少由生产、施工过程中产生对环境的负面影响，确保生产经营及施工活动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奖惩制度》，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现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安全环保文明生产责任协议：

第一条：甲方的安全环保责任、权利

- 1、甲方为乙方派驻人员提供符合工作要求的施工场所及其他协助需求。
- 2、甲方管理人员有权督促检查各项安全环保管理工作，制止违规违章作业，遇有危险紧急情况可令其停止作业。
- 3、甲方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对乙方人员在甲方场所内违章违纪、违章操作、违反消防安全及其他安全环保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
- 4、甲方在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过程中，若发现任何有关安全环保的问题和隐患，有权责成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甲方有权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 5、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在甲方厂区内做好整理、整顿、清洁、清扫、素养的现场 5S 管理。
- 6、甲方管理单位应组织或督促乙方人员做好岗前或施工前安全环保教育培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需提供相关人员的培训记录；
- 7、在生产、施工过程中如出现安全及环保事故或其他相关方的投诉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关调查或处理。

第二条：乙方的责任、权利

- 1、乙方法定代表人是乙方第一安全环保责任人，全面负责派遣至甲方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环保管理工作。
- 2、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规定的有关于安全和环保的法律、法规、标准和相关规章制度，掌握必要的安全环保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能力。
- 3、乙方认真落实甲方关于环保管理工作的安排和布置，营造绿色工程、文明工程，保持现场环境卫生，并做好现场 5S 管理工作。

- 4、乙方人员、车辆进入甲方场所, 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5、进入甲方区域从事车辆驾驶、特种作业、特种设备操作的人员必须持有国家认可的有效证件。
- 6、乙方应为进入甲方区域的服务人员缴交工伤保险, 并根据需要为派遣现场工作的人员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在生产作业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原则乙方自行承担, 若甲方对事故有责任的, 除由保险提供必要的赔偿外, 根据事故责任由双方进行协商处理。
- 7、乙方在生产、施工的同时, 制定并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 并派专人负责落实, 如围挡防尘、洒水降尘, 严禁随地乱扔危险化学品、危险废弃物、一般固体废物, 不容许将废弃的液体化学品倒入排水管道中或以其他方式随意倾倒, 产生的废水严禁混入厂区雨水管网, 产生的废液、固体废物、危险废弃物须按照当地环保法规要求收集处理, 并负责清理各生产、施工区域卫生等。
- 8、乙方在进行室外生产、施工时, 挖出的土方要成堆堆放, 土方面要用锹拍实, 并浇水或遮挡覆盖, 对于产生扬尘的作业点要采取围挡或洒水等防尘措施, 要做到灰尘不飞扬; 不得随意于露天场所或敞开式区域等位置进行喷漆刷漆等产生无组织废气排放作业, 对于产生废气排放区域应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 避免对作业区域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 9、乙方在进行水泥或其它细颗粒散体材料运输和挪用时必须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遗散和污染, 存放地应采取封闭或覆盖方式, 防止扬尘。
- 10、乙方凡是在进行室外石材切割、砂浆拌和等既易发生扬尘又易产生污水、污染的施工作业或生产作业时, 必须采取围挡或选择密闭位置进行, 产生污水必须按要求处理达标排放, 不得对现场及道路造成污染。
- 11、乙方要对人为的生产、施工噪声采取有效降噪措施, 严格控制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生产、建筑施工噪声时, 排放噪声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12、严禁油脂、酸、碱、以及其它可能破坏水土的化学品污染地面(包括机械的燃油和润滑油), 化学品存放处应有防火、防渗漏措施。
- 13、乙方自备的生产、施工机械及车辆尾气排放必须符合国家规定, 不得泄漏油污。
- 14、乙方在生产、施工过程中应当节约用电与用水。
- 15、建筑工程竣工后或生产作业完成后, 乙方应当修整和修复在生产、建设施工过程中受到破坏的环境。

第三条：乙方人员、车辆进入甲方场所必须做到：

- 1、进入甲方厂区，须配带出入证。
- 2、进入生产现场内不得赤脚，不得穿拖鞋、凉鞋、高跟鞋，高空作业不得穿硬底鞋。
- 3、搞好作业责任区的卫生，物料、器具按规定的位置摆放整齐，符合甲方现场 5S 要求。
- 4、班前、班中不得喝酒，严禁在非指定的地点吸烟。
- 5、进入甲方厂区域需要进行动火作业、高空作业、吊装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作业的，需报甲方对接部门办理危险作业申请，申请流程完毕方可实施。
- 6、未经甲方人员许可，不得擅自用甲方的设施设备及工、器具。
- 7、未经甲方授权，禁止启动、驾驶在制车辆；禁止到成品、半成品车上休息。
- 8、进入甲方场地的车辆，应遵守厂内规定的方向、速度行驶和停放，经过地沟区域，必须避让从地沟或车位上退出的车辆；不得进入试车道，未经车间许可，车辆不得进入生产车间。
- 9、乙方因生产、设施维护需委托第三方人员进入甲方区域的，应将甲方区域的要求传达到位，因乙方未传达甲方要求或传达不到位而导致第三方人员违反甲方要求的视同乙方违规。

第四条：乙方人员对各自所处的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定期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立即组织整改，必要时停止作业，确保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因检查不到位、隐患未处理而导致的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属乙方自带的设备及器具的安全措施及管理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五条：驻厂乙方人员的责任、权利

- 1、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的场地及设备器材，乙方不得破坏，违规使用。
- 2、乙方为驻厂到甲方的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乙方人员进入甲方作业区域或职业危害作业的人员必须佩戴符合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
- 3、乙方为驻厂到甲方的作业人员根据其职业危害接触情况，定期组织职业危害体检，并把职业健康体检报告复印件交甲方备查。
- 4、甲方属地部门根据管理情况不定期组织乙方驻厂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环保及职业健康培训。

第六条：化学品供货乙方的责任、权利

- 1、化学品供货乙方为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要求的化学品产品及服务，化学品供货乙方具备必要的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生产许可证。
- 2、化学品供货乙方为甲方送货的车辆必须满足国家、行业对于危化品运输的许可要求。
- 3、化学品供货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并根据修订情

况及时更新。

第七条：在甲方厂区内，甲、乙双方车辆发生事故，根据事故责任由双方承担相应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事故造成的损失；与他方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由乙方和他方自行协商解决。

第八条：贯彻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乙方人员在甲方场所内造成的伤亡、职业健康、火警、火灾、机械、交通、环保等其它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等），乙方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事故的责任、损失和善后处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由于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并处安全违约金。

第九条：乙方违反甲方相关安全、环保管理规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并处安全违约金；违反甲方现场 5S 管理要求，甲方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对乙方处安全文明生产违约金。

第十条：乙方确认已完全知悉甲方《外协人员管理办法》《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并负责其员工认真学习和遵守。

第十一条：乙方人员必须保守秘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方法损害甲方利益和名誉。

第十二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及时另予协商，若双方对本协议或附件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订后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附：《外协人员管理办法》《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奖惩制度》。

甲方：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